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02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 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4 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H 股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计划实施期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5-051 号），广汽工业集团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广汽工业集团（含其全资子公司）计划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增持本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两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15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披露增持公告（临 2015-066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增持本公司 H 股 33,274,000 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817,679,38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9.33%；

2、2015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披露增持进展公告（临 2015-070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广汽工业集团继续增持本公司 H 股 23,050,000 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840,729,38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8%；

3、2015年9月18日，本公司披露关于增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73号）。截至2015年9月18日，广汽工业集团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8,354,000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49,083,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81%；

4、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披露增持进展公告（临2015-074号）。截至2015年9月23日，广汽工业集团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10,998,000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60,081,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99%；

5、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披露增持进展公告（临2015-083号）。截至2015年11月24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24,560,000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84,641,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37%；

6、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披露增持进展公告（临2015-087号）。截至2015年12月7日，广汽工业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21,600,000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906,241,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70%；

7、2015年12月8日至12月15日，广汽工业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6,430,000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912,671,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80%。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128,266,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9%，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912,671,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80%。

本次增持前，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784,405,384股，其中持有A股股份3,705,129,384股，持有H股股份79,276,000股，合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81%；本次增持完成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912,671,384股，其中持有A股股份3,705,129,384股，持有H股股份207,542,000股，合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80%。

三、相关承诺

广汽工业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广汽工业集团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